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752 號函辦理

- 一、主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各項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 六、競賽日期、地點：

項目	日期	地點
扯鈴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六、日)共 2 天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跳繩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共 1 天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踢毬、陀螺	11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日)共 1 天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七、領隊會議：11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20 於明湖國小。

八、報名規則：

(一)聯絡方式：FB 搜尋「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粉絲專頁，將有專人回覆。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本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依規定報名
<https://www.ttsga.org.tw/>
2.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3. 參賽資格：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請參閱第十一條)。
4. 報名費用：個人賽每項每人 60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120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1800 元。
5. 繳費方式
 - (1)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51-10200-002803-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
(註：【豐】注音符號ㄉㄨㄟ)
 - (2) 本會將於網站隨時公佈報名進度、參賽隊伍敬請注意公告內容，於賽前確認報名完成。
 - (3)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

組別	項目
國小男子組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國小女子組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
國中男子組	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國中女子組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組別	項目
(限在籍學生參加)	4. 踢毬：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個人網毬賽、雙人網毬賽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限在籍學生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個人網毬賽、雙人網毬賽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限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會人士參加)	1. 陀螺：個人擲準賽、團體擲準賽 2. 跳繩：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團體限時計次賽、團體不限時計次賽 3. 扯鈴：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4. 踢毬：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個人網毬賽、雙人網毬賽

十、 本次競賽國中組及高中組扯鈴、跳繩、踢毬、陀螺項目，列入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項目辦理。(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4752 號函)

十一、 報名人數及規定：

- (一) 跳繩：每組別每隊伍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報名 2 組，雙人賽限報名 2 組，團體賽限報名 1 組、團體限時計次賽及不限時計次賽不在此限。
- (二) 扯鈴：每組別每隊伍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報名 2 組，雙人賽限報名 2 組，團體賽限報名 1 組(可報名 1 人為候補)，每人最多限參加二項。
- (三) 陀螺：團體擲準賽限 4 人參加(得報名 5 人)。
- (四) 踢毬：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 1 人，雙人賽限參加 2 人，每人最多限參加 2 項，團體賽限 4 人參加(得報名 5 人)，個人網毬賽限參加 1 人，雙人網毬賽限參加 2 人。

(上述賽事每人僅限代表同一隊伍參賽)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版規則。

十三、 踢毬對抗賽之用毬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比賽用毬將採用鵝絨毬，底座直徑約 3.5CM，絨毛約 8+-2 支，重量約 14+-5 公克。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比賽用繩為直徑約 5.5MM 之 PV 塑膠內有包心繩)。

十四、 獎勵：

- (一)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比賽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本次比賽頒發獎項之名次，亦以上述之人數頒獎之。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之各校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五) 各隊未出賽選手不列入體育績優名單，且不頒發獎狀。(賽前須提出出賽名單且比賽過程中不得替換選手)

(六) 各組各項指導教練建請各縣市政府給予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嘉獎乙次。

十五、比賽程序：各組比賽順序按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反向進行(踢毬對抗賽現場抽籤)。

十六、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七、獎懲：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三)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侵犯其他選手及教練智慧財產權如個人、雙人或團體比賽抄襲往年其他隊伍之其音樂或動作內容、編排順序等，相似度達 60% 以上者)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本會查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十八、附則：

(一)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二)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具有營運成本考量，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

(四)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需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銷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進行檢錄，逾時予以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凌亂。
5. 非與賽人員不得進入預備區，以維持比賽秩序。
6.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7. 各參加單位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8：20，參加領隊會議。
8. 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佈，未當場領獎者，皆以事後郵寄方式補發，郵資自行負擔，以貨到付款方式付費。
9. 各項比賽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10. 凡各隊每一運動員超報項目時，依序取消其個人賽、個人對抗賽、雙人賽、雙人對抗賽。
11. 凡各隊在每一項目超報人數時，依前後順序，由後者依序取消。
12. 團體限時計次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跳繩計次賽統一使用大會準備用繩)。
13. 跳繩團體不限時計次賽須以一跳一迴旋進行比賽。
14. 各項比賽播放音樂須依照大會規定的方向進行，參賽單位需自備播放設備，並自行負責所使用音樂的版權問題。音量大小由大會人員統一控制。

- (五)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六) 各項比賽未滿 16 隊者採直接決賽。
- (七)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八)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本會網址：<https://www.ttsga.org.tw/>可自行轉載、連結。
- (九) 參加單位、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33-743-606、電子郵件：traditionalsports.taiwan@gmail.com
- (十一) 本賽事報名系統以學校代碼登入報名，「學校」請逕自輸入學校代碼進行報名；若查無學校代碼或無學校代碼之機關、社團、聯隊...等，請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止提出代碼申請，申請連結於 <https://www.ttsga.org.tw/>，逾期不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粉絲專頁。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

